案例名稱：新北市萬里區野柳九孔池涉及安全問題之處理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國有財產署

涉及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管理處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新北市野柳海岸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往遭占用做為九孔池，廢棄後成為網美打卡熱門景點(如圖一)，除九孔池外，民眾通往該九孔池之占用私設步道平台亦有破損(如圖二)情形，均有安全疑慮，且有礙觀瞻，案涉國產署、新北市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三個單位權責，遭批評有三不管情事。
具體案情	**涉及公共安全問題應有更有效之處理方式**： 因本案九孔池及岸邊水泥平台之用地為國有非公用土地且係占用人設置，國產署雖已循民事訴訟方式訴請占用人拆屋還地，及現場已封閉不對外開放，惟因民事訴訟過程較冗長，為免民眾此期間擅入之安全疑慮，除現場設置警示標誌外，亦請國產署考量其他更有效處理方式。
具體作法	為確保公共安全與維持當地景觀，本會 109 年 9 月 2 日邀國產署、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新北市政府等機關現勘，經研商後續處置作法如下： 一、**九孔池納為當地景觀，且設置景觀平台**：北觀處已將九孔池納入北海岸整體規劃路線，且將修建復破損平台為觀景平台，以維護民眾安全及當地景觀。 二、**過渡期間持續確保現地安全**：國產署配合北觀處用地需要範圍辦理土地分割及撥用，且九孔池拆屋還地訴訟案及用地撥用案未完成前，應避免民眾擅入，持續確保現地安全。
＊相關照片或圖說	

 圖一	 圖二

提報單位：技術處